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登记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和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X18195192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事项 | 变更后事项 |
|---|---|---|
| 经营范围 | 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 账户类别 | 账户名称 | 单位价格 | 账户设立日 |
|---|---|---|---|
|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 优选全债 | 20.6577 | 2001年5月15日 |
| | 稳健配置 | 20.8230 | 2001年5月15日 |
| | 成长先锋 | 34.6038 | 2001年9月18日 |
| | 现金增利 | 15.0928 | 2005年3月25日 |
| | 平衡增长 | 11.8411 | 2007年5月18日 |
| | 策略成长 | 15.5117 | 2007年5月18日 |
| | 积极成长 | 12.4765 | 2007年5月18日 |
| | 打新立稳 | 13.5138 | 2010年6月25日 |
| | 优势领航 | 11.0741 | 2015年3月16日 |
| | 季季长红利 | 5.7024 | 2010年6月25日 |
| | 盛世优选 | 10.5623 | 2018年6月09日 |
| 税延养老产品 | 税延养老C | 10.4784 | 2018年6月25日 |

本次公告(2019-21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11月1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11月21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117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张清苗先生于2019年11月11日做出决定，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属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审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安井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河南安井已于近日取得由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5W04GX9

2、名称：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中华路与复兴大道交叉口东南

5、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6、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鸭肉猪肉及牛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0日

---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项目简介 | 转让底价(万元) |
|---|---|---|---|---|---|
| 1 | 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 | 302929.519629 | 64156.436071 |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片区的在建工程及土地，土地面积为 172220.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可建筑规模为553124.4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07909.94平方米（住宅 355890.18平方米，商业 47926.86平方米，车库455.92平方米，配套及其他3636.9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45214.47平方米（车库145062.08平方米，配套及其他 152.39平方米）。<br>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 60949 |
| 2 |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股权 | 291329.57 | 100091.36 | 标的企业是国家科技部认可的国内首家以"科技融资租赁"为主要服务手段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西部地区首家直接兼营商业保理的租赁企业，主要从事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项目租赁、跨境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br>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 5600 |
| 3 |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 42852.88 | 2286.43 |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br>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 2286.43 |
| 4 | 重庆优世通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 50899.16 | 50873.72 |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小安溪片区地块1宗，占地面积约12.8469万㎡，计容面积约38.54万㎡，容积率不高于3，折算后楼面价约1350元/㎡，商住比例（商业20%、住宅80%） | 52000 |
| 5 |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13%股权 | -- | 724600 | 标的企业系集煤炭、电力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型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发电、配售电等业务。<br>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 94198 |
| 6 | 重庆渝赢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 43172.75 | 42346.74 | 标的企业实际未经营物流相关业务，主要进行了房地产投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25号房屋1幢。房产建成于2013年，建筑面积共53796.76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办公用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7033.1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11月26日。<br>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 38154.42 |
| 7 | 重庆医药公信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 | 2365.27 | 2096.58 | 标的企业致力打造"互联网医疗+B2B2C+O2O"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医药电商新模式，实现医和药相结合的服务闭环。已发展门店共329家（含加盟店及直营店5家），覆盖重庆市24个区县。建立了远程医药咨询平台，实现在线咨询，医生在线开具用药建议，药师在线审核，公信网门店接收用药建议并指导消费者购买药品等核心功能。<br>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 1081.68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
|---|---|---|---|---|
| 1 |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br>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 不低于21787.2万元 | 10.7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评估值（万元） | 转让底价（万元） |
|---|---|---|---|---|
| 1 |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8号附1号、附2号、附3号房产 | 标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商圈，紧邻香港城、现代广场、九街花市等商业集中区域，位置非常优越。标的建筑面积约2284.8㎡，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标的楼层为临街一、二层，第一层面积约1100㎡，第二层约1184.8㎡。<br>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 7414.18 | 6673 |
| 2 |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通航路9号1幢等6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构附着物及设施设备 |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航空产业园内，占地261亩，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其他商业服务用地，使用期限至2064年1月31日。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6.5万平方米，含3栋教学楼、1栋食堂、2栋宿舍、1个足球场、2个篮球场。<br>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 49698.39 | 39858.11 |
| 3 |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号房产 | 标的位于重庆市解放碑小什字核心区域，建面约895.98㎡，其中临街一层建面为557.54㎡为商业门面，二层建筑面积为338.44㎡。适合以银行为首的金融机构作为营业网点或办公场所使用。<br>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 3630 | 3630 |

---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久量股份"A股1,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135,6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0,479,52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4823220%，配号总数为220,959,04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09590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04.9700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5852246%，有效申购倍数为3,068.8755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1月20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526.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526.31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6,668.4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857.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 / 股。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美包装"股票 2,857.85 万股。

关于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3,750,162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58,410,787,500 股，配号总数为 316,821,575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3168215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543.00567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52.6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573.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541232080%，申购倍数为 1,847.63623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3 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63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9 年6 月21 日以及2019 年8 月29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 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及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关于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及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浙商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1,62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798，020,338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
>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19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i) 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1,780,552元注2）；及(ii) 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19 浙商银行第十三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1,780,552元注2）。
>
>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各自项下的认购金额。
>
> 2019 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及2019 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 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 条，当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 5% 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9 年6 月21 日以及2019 年8 月29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 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及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关于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及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浙商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1,62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798，020,338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19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i) 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1,780,552元注2）；及(ii) 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19 浙商银行第十三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1,780,552元注2）。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各自项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浙商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 (A)<br>2019 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 | (B)<br>2019 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 |
|---|---|---|
| (1) 认购日期： | 2019 年11 月19 日 | |
| (2) 产品名称： |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br>（专属理财1 号90 天Z119090022) |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br>（专属理财1 号90 天型Z119090023) |
| (3) 参与方： | (i) 浙商银行作为发行人<br>(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br>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浙商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 |
| (4) 产品类型： |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5) 产品风险评级： | 较低 | |
| (6) 认购本金金额： | 人民币100,000,000元 (相当于约港币111,780,552元注2) | |
| (7) 认购货币： | 人民币 | |
| (8) 投资期： | 90 天 | |
|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 4.03% | |
| (10) 产品投资范围： | 本次认购的浙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律及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
|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 浙商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当天一次性返还本公司理财本金及收益。 | |
| (12) 提前终止权： | 本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相关浙商银行理财产品。<br>倘本公司违反相关浙商银行理财协议，或发生任何不利情况而对相关浙商银行理财协议的目的产生影响，则浙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相关浙商银行理财产品。 | |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浙商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19 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及2019 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 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 条，当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 5% 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浙商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01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银行、零售银行及资金业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文所载的涵义：

| | | |
|---|---|---|
| 「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八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
| 「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 | 指 |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内披露； |
| 「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
| 「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 指 |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9月11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
| 「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 指 |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1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
| 「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九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
| 「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9月26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
| 「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
| 「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
| 「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 | 指 |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内披露； |
| 「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 指 |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1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
| 「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1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
| 「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项理财产品」 | 指 | 根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1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
| 「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项理财产品」 | 指 | 根据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董事会」 | 指 | 董事会； |
| 「本公司」 | 指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关连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 「浙商银行」 | 指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 |
| 「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 | 指 | 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及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的统称； |
| 「该等浙商银行理财产品」 | 指 | 根据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冰箱营销公司」 | 指 |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
| 「人民币」 | 指 |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
| 「股东」 | 指 | 本公司股东；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注：

1.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及2019年11月7日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已按人民币计值的金额已按0.89461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19年11月1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及王云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商银行"，股票代码为"60191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94元股，发行数量为25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918.90万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675.6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8,243.23万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6,081.10万股。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90%：1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51,396,76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145,900,024.0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414,23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6,506,315.9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85,185,76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384,817,659.3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003,239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9,776,000.66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无锁定期获配数量（股） | 有锁定期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2 | 欧关平 | 欧关平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3 | 陈振华 | 陈振华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4 | 唐伟民 | 唐伟民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5 | 周仁瑀 | 周仁瑀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6 | 戴乐君 | 戴乐君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7 | 徐德发 | 徐德发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8 | 蔡莉萍 | 蔡莉萍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9 | 胡伟涛 | 胡伟涛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10 | 唐妙芬 | 唐妙芬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11 | 金建全 | 金建全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12 | 周钺 | 周钺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13 | 黄雪林 | 黄雪林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14 | 林梅英 | 林梅英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15 | 何燕挺 | 何燕挺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16 | 杨光 | 杨光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17 | 邢力 | 邢力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18 | 何国勤 | 何国勤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19 | 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赐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20 | 陈远雁 | 陈远雁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21 | 黎昱 | 黎昱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22 | 张建锋 | 张建锋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23 | 方小琴 | 方小琴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24 | 张森 | 张森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25 | 何亚平 | 何亚平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26 | 陈秀兰 | 陈秀兰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27 | 段佩璋 | 段佩璋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28 | 徐宏 | 徐宏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29 | 徐东左 | 徐东左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30 | 魏惠玲 | 魏惠玲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31 | 成国新 | 成国新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32 |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33 | 陈昌芬 | 陈昌芬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34 | 陈峰 | 陈峰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35 | 蒋根青 | 蒋根青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36 | 李桂 | 李桂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37 | 白雪峰 | 白雪峰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38 | 季学庆 | 季学庆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39 | 武汉春天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武汉春天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40 | 董方明 | 董方明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41 | 俞亚文 | 俞亚文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42 | 肖益群 | 肖益群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 合计 | | | 1,144,080 | 2,669,520 | 18,839,184.00 |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实际配售股数（股） | | 实际配售金额（元）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 | | | 无锁定期 | 有锁定期 | | | 无锁定期 | 有锁定期 | | 无锁定期 | 有锁定期 |
| 1 | 张珍霞 | 张珍霞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313,986.40 | 19,068 | 44,492 | 313,986.40 | 8,172 | 19,068 |
| 2 | 戴建军 | 戴建军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50,000.00 | 3,036 | 7,085 | 49,997.74 | 24,204 | 56,475 |
| 3 | 谢瑞华 | 谢瑞华 | 27,240 | 63,560 | 448,552.00 | 44,855.52 | 2,724 | 6,356 | 44,855.20 | 24,516 | 57,204 |
| 合计 | | | 81,720 | 190,680 | 1,345,656.00 | 408,841.92 | 24,828 | 57,933 | 408,839.34 | 56,891 | 132,748 |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417,473股，包销金额为66,282,316.62元，包销比例为0.526175%。

2019年11月2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738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